附件4

**关于××案件的协查要求**

（向开票方发起的协查）

　　一、涉案企业的违法事实

　　（根据本方企业检查情况填写）

　　二、协查取证要求（根据本方协查具体情况修改）

　　（一）查清当地是否有开票人，并提供其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是否为一般纳税人，是否有货物运输营业税自开票纳税人认定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对由于撤销、变更、失控或查无此企业的，需提供当地工商、税务、公安、交通部门的相关证明。

　　（二）所开增值税抵扣凭证是否在税务机关领购。需提供相关证明，开票人开出的发票联、抵扣联与记账联、存根联是否一致。发票联、抵扣联的内容与货物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凭证、货物往来凭证、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凭证、相关开票单位的记账凭证（包括货物和资金明细账）所记录的内容是否一致；同时提供上述账证的复印件。

　　（三）开票单位收取货款方式及背书转让情况，提供相关凭证复印件。

　　（四）发票开出后是否申报纳税，若已申报需提供相关申报凭证。

　　（五）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和行政处罚情况，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复印件。

　　（六）涉嫌虚开发票的，对开票单位法定代表人、当事人及介绍人等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具体了解虚开发票的过程。笔录主要内容应包括：

　　1.开票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开票单位与受票单位之间有无真实货物交易或提供应税劳务，资金往来情况；所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与发票开具内容以及收款是否一致等情况。

　　3.双方联系及开票的具体过程，所开发票的具体时间、票号、税号、名称、数量、价款、税款、价税合计等内容。有中间人介绍的，须了解中间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其收取介绍费情况。

　　4.收取开票手续费等情况。

　　5.发票开出后是否申报纳税。

　　三、检查人员的《增值税抵扣凭证案件协查报告》

　　要对检查取得的资料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并对检查情况作出合理的定性;同时提出处理和处罚意见以及稽查工作建议。

　　四、税务处理、处罚结果

　　对开票单位或当事人已经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提供《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组织税款、罚款和滞纳金入库的缴款凭证、执行凭证的复印件。

　　五、材料组卷及时间要求

　　协查取证工作完成后，受托方县以上税务机关应出具纸质协查组卷资料，按照开票方或受票方一户一卷，所提取的证据材料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须有“此件与原件相符，由我单位提供”字样和取证人员的签字或印章以及材料来源企业、部门和经办税务机关的公章。各地税务机关请于 年 月 日前，将协查分户组卷材料分别寄至 。

委托方税务机关名称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税务局稽查局

 年 月 日